

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迎政策“加码”

2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精准聚焦基层火灾防控薄弱环节,系统部署基层消防安

精准回应现实需求,系统谋划基层消防监管体系

《意见》明确要求,必须扎实筑牢火灾防控各项基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基层防控体系。

基层是火灾防控的第一道防线,更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关键环节。《意见》明确要求,必须扎实筑牢火灾防控各项基础,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基层防控体系。当前,基层消防治理面临多重挑战。各类经营单位和场所点多、量大、面广,自建房、“九小场所”、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燃气等重点领域新旧风险交织叠加,不确定、难预料的安全隐患持续增多,消防监管缺位、权责划分模糊、防控力量薄

弱、基础设施不完善等治理难题日益突出,亟需从顶层设计层面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治理体系。

近年多起基层火灾事故,深刻暴露了基层消防治理短板。如2025年1月21日,广东廉江市塘蓬镇张某颖自建房发生火灾,该建筑无规划审批手续,一层出租作为五金店,店内消防器材失效、防火分隔不到位,最终造成2人死亡,暴露出自建房监管薄弱、基层消防设施配套不足的现实困境;2025年4月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构建消防安全治理格局

责任体系是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核心支撑,更是防范监管缺位的关键抓手。

《意见》明确,基层消防工作必须严格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两大核心原则,通过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工作向基层延伸、向末梢扎根,为基层消防工作规范化开展划定清晰导向、提供坚实遵循,确保各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责任体系是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核

心支撑,更是防范监管缺位的关键抓手。《意见》明确要求,强化基层消防监督检查的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构建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消防安全治理格局。具体而言,要明确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建立专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织密织牢基

安全人民防线。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夯实安全基层基础的关键政策性文件,《意见》的出台为党中央关于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实支撑。

29日,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一小型饭店(“九小场所”)发生火灾,因店内易燃装修材料密集、逃生通道堵塞,造成22人死亡,充分印证了“九小场所”风险管控的紧迫性。

《意见》的出台,正是精准回应基层消防治理的现实需求,系统谋划从城市到乡村全域延伸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重构基层消防力量布局,为破解基层消防治理难题提供了系统性、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层消防监管网络;压实村(社区)一线防控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排查、隐患上报、宣传引导等核心职能,推动消防监管服务直达治理最末梢;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精准排查整治监管盲区与薄弱环节;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综治考评体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层层传导治理压力,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全落实的责任体系。

强化基层防控力量建设,聚焦重点隐患专项整治

《意见》以提升基层救援能力为核心目标,重构基层消防力量布局,着力强化“救早、灭小、防初期”的核心防控能力,打通消防救援“最后一公里”。

《意见》以提升基层救援能力为核心目标,重构基层消防力量布局,着力强化“救早、灭小、防初期”的核心防控能力,打通消防救援“最后一公里”。一方面,健全基层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强乡镇专职消防队、村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完善装备配置,强化专业化训练,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核心、政府专职消防队为重要补充、志愿消防队广泛参与的多元协同救援体系;另一方面,补齐基层消防基础设施短板,重点完善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

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等配套建设,同步推进公共消防设施规划落地,全面提升基层消防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同时,推动智慧消防技术向基层下沉,运用物联网、智能监控预警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隐患排查的精准度和处置效率,为基层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坚实科技支撑。

聚焦基层消防高风险领域,构建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闭环管理机制,严防各类安全隐患升级为安全事故。重点针对自建房、“九小场所”、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燃气、农村

柴草堆垛、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高风险高发领域,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整治,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实现精准识别、全面梳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三单联动”机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实行闭环管理、销号管理,确保隐患整改落地见效、不留死角;强化基层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效能,坚持严管重罚,切实将各类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筑牢基层消防安全防控屏障。

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

《意见》明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以消防安全知识普及为抓手,全面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

《意见》明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以消防安全知识普及为抓手,全面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聚焦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强化重点人群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规避意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通过线上宣传推送、线下现场宣讲、张贴

宣传通告、发放宣传手册等多元化方式,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体系,营造“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人人守护消防”的浓厚社会氛围。

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司副司长孙毅军指出,《意见》聚焦近年来基层严峻复杂的火灾防控形势,进一步明晰基层消防安全权责划分,对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管理机制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能够有效统筹各类消防资源,夯实基层消防安

全基础。

孙毅军表示,作为“十五五”时期基层安全治理的关键政策性文件,《意见》的实施将有效打通消防工作“最后一公里”,构建“国家队+地方队+基层队+群众队”的四级防控体系,填补城乡基层消防防控空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十五五”时期安全发展筑牢基层根基,推动我国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刘涛 郝宇静)

福建:制定出台全国首个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近日,福建省消防救援局与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出台《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全国首个由省级消防救援部门与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制发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专项制度。

《规定》遵循“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原则,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本省便民利企、优化消防监管的实践经验,对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以及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情形,按照法治统一与执法实际契合的精神进行逐一明确,为执法实践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制度遵循。

《规定》构建“正文+附件”的立体制度框架,正文五章二十三条明确适用范围、裁量阶次、程序要求与内部监督,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及学法免罚减罚操作指南三个附件让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执法原则具象化落地。裁量权基准对79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除公安权限制留事项外)按“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情形进行划分,

让每一项处罚都有明确量化依据;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细化了29项免罚情形,精准界定“免罚边界”,避免过度执法干扰市场主体经营。

《规定》首次以制度形式固化“学法免罚减罚”机制,配套制定《学法免罚减罚操作指南》,以消防法规核心条款与整改规范为学习重点,把学法效果与整改实效挂钩,引导违法行为人从“被动受罚”转向“主动学习整改”,既有效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又深度强化消防安全普法实效,实现“执法+普法”双重效能。

《规定》从三方面强化执法约束。一是规范执法流程,要求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必须告知当事人裁量适用依据,处罚决定中列明裁量理由;二是严格痕迹管理,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裁量过程可追溯可监督;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定期联合省司法厅开展消防执法检查,重点排查“类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从制度上杜绝滥用裁量、随意裁量的问题。

(朱政)

青海消防:多措并举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3月1日开学当天,一场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在西宁市虎台中学举行。下午2时30分,急促的警报声响起,千余名学生在老师引导下,在确认疏散楼梯间等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后,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沿疏散通道快速有序撤离至操场安全区域。演练结束后,消防宣传人员结合校园火灾特点,为师生现场讲解火灾预防、灭火器使用、火场逃生等知识,并组织互动体验。

“这次演练让我学到了实用的逃生技巧,比如火灾来临时要捂住口鼻、弯腰沿着墙根快速撤离。”虎台中学初二班学生迟骋说,“以前消防常识掌握得少,现在知道怎么保护自己了,心里踏实多了。”该校学生教育处副主任马斌表示:“作为学校安全负责人,这次培训让我对消防隐患有了更清醒的认识。我们会把消防安全融入日常管理,把每一项制度落到实处。”

据了解,为确保开学季消防安全,青海省各级消防部门提前部署、主动对接,在开学前集中力量对各地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消防监督员重点排查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损坏、故障等隐患问题,现场向校方反馈并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和防范措施。同时,消防监督员还走进各学校,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通报校园突出安全风险,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进一步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

“开学前,我们对辖区内部分学校开展了专项检查,重点对电气线路、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通道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细致排查。”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李静怡介绍,“针对发现的隐患,我们现场反馈、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校方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全力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确保广大师生平安顺利开学。”

与此同时,青海省基层消防救援队伍结合辖区实际,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开展实地熟悉和实战演练,及时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救援。

下一步,青海省消防部门将持续推进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常态化演练、精准化培训、专业化指导,全面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为广大师生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曹文云)

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2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共7章47条,明确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同时,明确身份属性,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是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纳入国家行政编制、授予消防救援衔的人员,其中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公务员的组成部分,消防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此外,草案明确提出增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使命感、自豪感和荣誉感,规定国

家保障其荣誉权益,全社会予以尊重优待,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草案明确了人员职责,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按照职责分工,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依法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责。纪律要求方面,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有在执行任务时行动消极、临阵畏缩、擅离队伍或者无故逾期不归等行为。草案还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人员管理方面,草案规定实行分类管理,分别明确了管理指挥人员、专业技

术人员、消防员的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职务对应关系,对在大队级副职直至国务院消防救援总队正职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指挥人员,明确其职务等级与公务员领导职务层次的对应关系。此外,明确招录、退出等制度,要求建立完善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招录、考核、训练等各项制度,并实行专门的退出管理。

为落实保障措施,草案明确了经费保障和工资待遇,规定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伤亡附加保险和福利待遇。为加强职业安全保障,草案要求为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安全保护条件,并对医疗待遇、退休、抚恤

等政策作了衔接规定。草案还明确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享受符合其职业特点的优待政策,并授权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在提供相应待遇保障的同时,草案也实施监督惩戒。强化监督方面,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有关检举、控告进行处理,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惩戒方面,规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因在灭火救援现场拒绝履行职责等被开除的,不得录(聘)用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违反队伍纪律的,必要时可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等措施。

(赵晨熙)

广西举办2026年超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为锤炼超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实战能力,近日,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在南宁市环球金融中心T2栋举办2026年超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此次演练联动南宁市公安、住建、应急、卫健、电力、移动通信、供水等多部门,以“全流程、全要素”实战标准,紧扣单位自防自救、辖区初战处置、支队到场处置、跨区域增援四大阶段,重点突出超高层建筑火灾“封、控、疏、灭”的技战术运用,逐一破解“火情侦察、疏散救生、登高作业、堵截控火、供水供液、现场通信”等六大难点,上演了一场专业、高效的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此次演练,有效解决了超高层建筑的界区和输转供水关系,疏散和转移优先关系,断电层级关系,回字塔楼搜救优先次序和外立面立体防控体系建立等难题。广西消防救援总队以实战淬炼铁军,将“硬核实力”转化为“安全底座”,以“专业素养”筑牢“生命防线”。这不仅技术与战术的迭代升级,更是对“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具象践行。下一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将持续枕戈待旦,强化使命担当,努力为全国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保驾护航。

(马月田)



广西举办2026年超高层建筑跨区域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广西消防救援总队供图)